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6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全面对话

##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 2014 年度会议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于2014年12月1日和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年度会议。依照支助组职权范围和2002年确定的由各成员每年轮流担任主席的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了这次会议。

除其他事项外，支助组讨论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69/2号决议)所涉关键议题，包括支助组对成果文件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会议为讨论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连贯一致地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和使用有关土著人民福祉的通盘指标提供了机会。在成果文件中，各国承诺制订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以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并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应要求为这一实施提供支助。

\* E/C.19/2015/1。



##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 2014 年度会议的报告

### 一. 背景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为 2014-2015 年度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主席,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主办了支助组年度会议。人权高专办将与共同主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一道,继续担任支助组主席,直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止(2015 年 5 月 1 日)。

#### A. 出席情况

2. 与会者包括 17 个国际机构的土著人民问题协调人。此外,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常设论坛主席达利·桑博·多洛和常设论坛支助组协调人琼·卡林也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人权高专办代表安蒂·科坎亚基维和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钱德拉·罗伊-亨里克森共同主持了会议。与会者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

#### B. 会议开幕

3. 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科长科坎亚基维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弗拉维亚·潘谢里致开幕词。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强调,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此类机构与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负责人之间开展合作,对于在总部和实地推动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极为关键。在这一工作中,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的作用至关重要。副高级专员还向卸任支助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表示感谢,感谢其帮助为支助组积极参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铺平道路。

4. 在开幕式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尤其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及其成果文件的角度的角度强调了机构间持续协作的重要性。成果文件虽然没有具体提到常设论坛与支助组的关系,但常设论坛理应参与制订关于土著人民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为此目的,主席已致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邀请他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制订行动计划、加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提高全系统各项活动一致性的最高级官员,在土著领地上会见常设论坛成员和土著代表,作为跟进落实成果文件的第一步。主席还重申,支助组和常设论坛成员需要在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上增加一天会期,讨论联合国各机构倡议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开展的活动。

5. 儿基会代表指出,支助组在协调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各项努力方面已经发挥关键作用。支助组编写的协作专题文件尤其展现了支助组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增加值。这一倡议可以也应当成为类似机构间努力的榜样,包括有关人权、性别

和残疾状况的机构间努力。儿基会呼吁支助组将土著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作为首要审议事项。

6. 关于支助组的作用，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有关土著问题的机构间协作和协调。她还鼓励支助组为她访问各国提供支助，这种支助可包括编写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别导则和方案摘要，以及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促进受访国土著人民的权利。她还提议全面概览联合国各机构专门分配给土著人民促进项目和方案的预算和资源，以帮助她履行任务授权。

7.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通过视频感谢支助组在世界大会筹备进程中开展的工作。他表示，他的责任在于完成三个相互关联的任务，即协调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加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提高联合国系统相关活动的一致性。这只有在会员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下才能实现。副秘书长强调在成果文件中引述支助组和广大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并欢迎支助组为编写全系统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实务投入。

## 二. 支助组针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开展的后续行动

### A. 全系统行动计划

8.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界定联合国各机构为跟进落实成果文件各项建议，包括关于在土著人民、支助组和会员国的协商和配合下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聚焦于筹备制订行动计划以及支助组借鉴同事们在编写其他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关于青年问题<sup>1</sup>和关于性别问题<sup>2</sup>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教训，在这一进程中可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支持的最佳方式。

9. 常设论坛秘书处概述了背景、预期成果和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在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过程中可予考虑的时间表和里程碑。鉴于行动计划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支助组可考虑是否在这一过程中列入筹款环节。支助组今后不妨编写一份简短的执行摘要、一份列有行动建议的介绍、以及一个清晰概述将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协商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汇总表。

10. 有几个与会者强调，全系统行动计划要顺应土著人民的需求和权利以及会员国的需求，并符合联合国各机构的不同任务授权。行动计划还应考虑到在没有联合国实地派驻机构的发展中国家生活的土著人民，因为这种情况会对引导和支持

<sup>1</sup> 见 [www.youthpolicy.org/library/wp-content/uploads/library/2013\\_Youth\\_SWAP\\_Plan\\_Eng.pdf](http://www.youthpolicy.org/library/wp-content/uploads/library/2013_Youth_SWAP_Plan_Eng.pdf)。

<sup>2</sup> 见 [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How%20We%20Work/UNSystemCoordination/UN-SWAP-Framework-Dec-2012.pdf](http://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How%20We%20Work/UNSystemCoordination/UN-SWAP-Framework-Dec-2012.pdf)。

联合国各实体落实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并报告落实情况产生影响。常设论坛秘书处还提醒注意在成果文件中确定的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最晚在 2015 年 7 月必须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以便于 2015 年 9 月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11. 在讨论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不间断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一再得到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代表表示，支助组应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如何影响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工作和活动，警惕不要在制订行动计划的同时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代表表示，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应相互补充。行动计划不应完全依赖于大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不应受其驱动，而应以确定的优先事项为基础，然后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强调，行动计划应侧重于执行。

12. 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代表提到联合国全系统青年问题行动计划。这是秘书长针对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大量青年失业而确立的举措，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其中许多方面已经发生变化，包括阐述承诺和措施的汇总表。联合国关键机构牵头制订了该行动计划的部分领域，包括起草不同焦点领域的目标、跟踪落实这些目标和报告落实情况。该行动计划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已被证明颇具挑战，而全系统土著人民问题行动计划也将属于这种情况。该行动计划带来的一个重大经验教训是，指标数目应尽量减少，不要让执行实体背负过多的报告要求。

13. 妇女署代表分享了制订联合国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的经验。该政策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实体、部门和办事机构，结构上围绕 15 项业绩指标和标准排列，在制订进程中与 50 多个实体、部门和机构间协调机构进行了协商。初始框架由联合国八个实体试行，然后根据对成果和挑战的审查作了完善。为鼓励实施，该行动计划载有关于每一项业绩指标良好做法的技术性说明。制订该行动计划所使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都非常少。

14. 联合国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创建了一个用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强化概念模型，引导通过一致报告查明全系统的优缺点。重要的是，实体首长和高管人员都赞同予以实施，这使得参与得到重振和加强。此外，该行动计划还对会员国关于增进问责并重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要求作出了广获认可的回应。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因此有了更加广泛的合作和良性竞争，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对非性别问题专家意味着什么也变得更加清晰。与今后实施有关的挑战包括持续拟订内容和持续寻找再次承诺(以对抗疲劳)、缺乏充足的人员配置和资源水平、以及在每个实体的诸多立法文件中插入该行动计划。

15. 与会者强调，有关青年问题和有关性别问题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在内容上大相径庭，前者侧重于外部行动，后者侧重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对于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核心。开发署代表强调，行动计划的最终目的应当是支持努力实现会员国对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义务。她还提到拥有数据、包括分列数据，以及确保土著人民参与问责和监测框架的重要性。

16. 与会者强调了让国家及区域办事处参与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妇女署代表建议支助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而且这类国家级接触已经可以开始。考虑到行动计划归国家及区域所有的重要性，支助组成员应与各自国家办事处恰当接触，不仅发送情况说明，还应真正推动他们更好地认识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大会及其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机制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强调需要顾及支助组成员在任务授权和国家一级派驻机构方面的不同，指出并非所有成员都设有国家或实地派驻机构，包括该秘书处在内。行动计划应体现这一多样性。

17. 人权高专办代表表示，在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时，支助组应留意可能已经制订的要素，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导则、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见 [A/60/270](#) 和 [Add.1](#))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

18. 与会者讨论了设立小规模内部工作组负责牵头制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必要性。该工作组将由少数几位支助组成员组成，但开放供支助组所有机构参与。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代表提出了一份列有制订行动计划拟议时间表的文件，表示将在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八届会议(2015年7月)上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的意见。希望能备妥一份预发的行动计划草案，供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2015年底的会议上审议。开发署代表表示，开发署承诺通过驻地代表网络向驻地协调员通报有关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支助组还讨论了确定行动计划捍卫者的必要性，认定驻地协调员最为合适，因为他们能帮助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这一进程。

## B. 指标

19. 有关土著人民福祉的指标用一场会议作了专门讨论。人权高专办代表表示，讨论非常及时，支助组可考虑编写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重要指标讯息，供审议和敲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使用。妇女署代表指出，土著人民有几个次级类别，包括土著妇女和土著残疾人，在决定采用哪些指标时需要予以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强调，需要以支助组成员的现有指标工作为基础，特别是那些已获得联合国不同机构采纳的指标，并侧重于使用已获采纳的指标，而不是创建新的指标。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针对关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制订并采纳的生物资源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办法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关于传统知识和194个公约缔约国采纳的生物资源习惯性可持续利用

办法的四项指标是由土著人民自己提出。这四项目标是：语言多样化和讲土著语言者人数趋势；土著群体传统领地的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保有趋势；传统职业实践趋势；以及传统知识和习俗通过充分融合、保障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执行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尊重的趋势。这些指标已被大部分批准《公约》的国家采纳，因此具有一定分量。该代表提议使用已经在《公约》框架内确立的指标，作为支助组指标工作的基础，同时呼吁设立一个小规模内部工作组，就推行商定指标开展工作，并考虑将这些指标适用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与会者提议，此类工作组还应侧重于推行按照《公约》制订的、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制订的指标。还应鼓励此类工作组审议战略问题，包括能否将已获采纳的指标适用于其他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以及在商定指标取得进展后是否需要增加指标的问题。指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将制订并提交支助组审议。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称为“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的土著倡议，并讲述了该倡议为指标制订进程作出贡献的潜力。公约缔约国已表示欢迎这项倡议，并正在考虑可为监测执行经订正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目标 18 作出贡献的方式。

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介绍了环境署在制订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进程的综合措施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关于共有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拟议指标。农发基金代表概述了农发基金在制订关于土著粮食系统和可持续生计的指标方面开展的工作；2015 年 2 月在农发基金举行的土著人民论坛第二次全球会议筹备工作区域讲习班正在讨论这些指标。农发基金还在编写一份关于农发基金供资项目如何寻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实用指导说明。

2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概述了劳工组织与亚洲土著人民契约、森林人民方案和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协作编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监测框架。该监测框架有多个用途，包括指导和引导土著人民自行决定治理、发展和管理政策；通过突出强调各国遵守或未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对各国进行问责；以及对指导和引导各国和各捐助方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

25. 人权高专办代表提到将人权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并强调有关团体应参与收集数据。该代表强调，指标应始终与人权标准挂钩，并反映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指标在加强问责和突出职责承担者的义务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委员会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支助组可与其联络。与会者强调，最近题为“世界需要数据：发动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以及特别是其中对人权和数据保护的考虑，可作为支助组指标工作的重要指南。该代表还

提到人权高专办最近题为“人权指标：计量和实施指南”的出版物，其目的是协助制订定量和定性指标，以计量在落实国际人权准则和原则、包括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开发署代表提到 100 多个国家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大量此类机构已依照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 A 级地位认证，并编制关于趋势和侵权问题的定期报告，这可能会有助益。此外，国家人权机构还在支持国家统计局制作基于权利的统计模型和普查办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6. 土著论坛支助组协调人提到土著人民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需要更加全面地审视土著人民的贫穷状况。与其依赖于标准赤贫线(每人每天收入 1.25 美元)，不如将土著人民实际贫穷状况的计量工作与土著人民自己界定的土地安全等其他因素挂钩。

27. 与会者讨论了设立内部工作组，对支助组现有关于土著人民相关指标的倡议进行审视的提议。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推行少量与土著人民和会员国协商制订的指标。农发基金代表建议支助组在 2015 年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指标的会边活动。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与配合

28. 考虑到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及其对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在促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的确认，与会者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开发署代表主持讨论，强调了此类机构在推进面向最边缘群体的基于权利的政策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列举了此类机构在支持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具体例子(例如在马来西亚和秘鲁)，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越来越多得到确认的具体例子。

29.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在介绍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时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落实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包括加强向联合国报告以及支持和监测国家执行《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必须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能力。联合国各机构也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为国家人权机构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使它们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促进和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向联合国系统报告国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宣言》的情况。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强调，联合国系统尚未制订关于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的一致办法。她还表示，应当增加拥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数量。

30. 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的代表强调了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进程的重要性。此类机构推动提高对符合国际人权体系的认识，提倡予以遵行，

并将国际人权准则转化为国家政策。此类机构还提供关于国家人权状况、包括国内法律 and 政策的独立地方专门知识，传播国际人权体系的建议并开展后续行动，包括为此向联合国系统报告各国执行建议的情况。重要的是国家人权机构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工作主流。与会者强调，在国家一级，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很好地进行宣导，向国家提供咨询，并参与执行条约。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收集和提供准确信息，积极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此类机构还可以编写以落实土著人民权利为重点的并行报告，重要的是还可以协助提出个人申诉。

31. 在国际一级，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向条约机构提供准确信息、协助编制问题清单、以及提供简明和最新国家资料以补充国家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在呼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注土著人民的具体案件时，应鼓励各国政府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与任务负责人交流和会晤，并通过提议可靠和相关对话方及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协助筹备国别访问。

32. 常设论坛支助组协调人指出，缺乏资金是一个严重问题，妨碍了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会议，包括那些专门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国家人权机构。与会者提议，鉴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吸引了许多土著代表，可由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举办一次会议，邀请出席专家机制会议的土著人民参加。与会者还强调，许多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常设论坛的会议。

33. 人权高专办代表介绍了人权高专办 2013 年协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推出的国家人权机构手册。该代表解释说，该手册已被证明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接触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此类机构、土著人民代表和政府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她分享了在俄罗斯联邦和南部非洲国家举办活动的经验，在这些活动中，讨论促使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伙伴关系，以通过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她还表示，该手册可作为支助组成员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进接触的有益指南。

34. 常设论坛主席提请注意常设论坛关于广泛传播《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以及重新努力执行这项建议的必要性，包括为此举办任何可能需要的相关培训。《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宣言》相互补充，必须一并解读。与会者还强调了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原则、包括《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关联。主席强调，需要监测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产生的判例和决定，不断了解最新事态发展，并与所有级别的所有人权机构分享。

35. 为了扩大美洲人权法院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人权机构各项决定的实效，国家人权机构需要了解这些决定并将这些决定纳入到工作和对人权申诉的评估中。成果的落实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联合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有效迫使各国贯彻由区域委员会和法庭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布的决定和建议。



## D.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36. 人权高专办代表表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尤其参与鼓励各国遵守在成果文件中作出的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措施来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承诺。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支持各国努力制订土著人民问题行动计划。该代表指出，人权理事会已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继续对《宣言》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专家机制目前正在修订给各国的年度调查问卷，并将在 2015 年调查问卷中增加一个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问题。

37. 国际土地联盟的代表表示，国际土地联盟正在 20 个国家制订土地治理国家参与战略，将由此建立国家平台，对国家土地政策施加影响。鉴于这些战略大多包含对土著人民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国际土地联盟拟在支助组成员与国家平台和网络之间建立联系。

38. 支助组成员讨论了支助组参与国家行动计划应在何种程度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战略方案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挂钩的问题。他们得出结论认为，落实成果文件尤其是国家行动计划的责任大多应由会员国承担，而协调成果文件各项建议的执行总体上应在国家一级进行。这牵涉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他们还认为，落实成果文件的进程、包括联合国系统开展的进程，应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挂钩。将国家行动计划与这些框架挂钩，已被认为是确保连贯和可持续干预的必要条件。鉴于这些框架有各自的驱动力和时间表，通常历时数年才能制订完毕，建议将接下来对框架的中期审查作为一个重要切入点，确保在最后框架中考虑到该成果文件。

39. 与会者还提到国家行动计划与全系统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以及将这些计划纳入主流发展框架、包括国家发展和预算编制框架的问题。

40. 农发基金的代表表示，农发基金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第二部分赠款将侧重于为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宣言》以及落实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开展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并将覆盖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六个国家。这是推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契机。该部分赠款由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与常设论坛秘书处合作执行。

## 三. 会议闭幕

41. 与会者概述了各自机构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活动，并讨论了可能的协调与合作领域。与会者指出，泛美卫生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将担任拉丁美洲支助组共同主席。开发署代表向支助组介绍了开发署的最新社会和环境标准，其中包括一项具体针对土著人民的标准。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秘书处介绍了该伙伴关系的最新资料，该伙伴关系 2011 年由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开发署共同协作发起，已于 2012 年开始运作。

42. 与会者讨论了支助组如何加强常设论坛闭会期工作的问题，以及在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支助组各机构和常设论坛协调人全天会议的可能性。

43. 与会者一致同意由农发基金、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妇女署、劳工组织、环境署和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代表组成全系统行动计划内部工作组。支助组成员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行动计划的基础，应确保在整个进程中与土著人民和会员国进行协商。工作组将于 2015 年 1 月召开会议，并定期与支助组广大成员接触。

44. 与会者决定设立一个内部工作组，负责借鉴现有支助组成员关于指标的倡议。该工作组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劳工组织、农发基金、环境署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组成，将研究如何推行几个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指标。

45. 与会者还决定，支助组将编制一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待审查的国家名单，有关此事的讨论将继续进行。

## 附件一

## 与会者名单

机构/组织	姓名	职衔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Chandra Roy-Henriksen	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Broddi Sigurðarson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Arturo Requesens (通过 Skype 联系)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Dalee Sambo Doroug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Joan Carling	机构间支助组协调人
人权理事会	Victoria Tauli Corpuz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ntti Korkeakivi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科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Samia Slimane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na de Souza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Estelle Salavin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Juan Fernando Núñez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Tove Holmstrom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协理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Vladlen Stefanov	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科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amazi Kossi Tchaa	外地行动与技术合作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Saori Terada	性别平等科人权干事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Nicolas Fasel	发展权利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Hee-Kyong Yoo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
国际劳工组织	Martin Oelz	工作条件和平等部性别、平等和多样性处工作条件法律专家
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	Morse Flores	技术秘书处协调员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Beatrice Duncan	司法和宪政顾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parna Mehotra	高级协调顾问兼联合国系统妇女问题协调人

机构/组织	姓名	职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na Patricia Graca	司法正义、法治和安全问题政策顾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arah Rattray	全球人权政策专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John Scott	主流化、伙伴关系和外联方案干事(传统知识)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Dr. Anna Coates	性别和文化多样性股股长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Sandra Del Pino	文化多样性专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Nicolette Moodie	方案司性别和权利股人权和性别事务联络干事
联合国人口基金	Carmen Singa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Antonella Cordone	土著人民和部落问题政策和技术咨询司高级技术专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Yon Fernandez de Larrinoa	伙伴关系、宣传和能力发展办公室土著人民宣传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Laetitia Zobel	理事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秘书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处土著问题协调人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Trisha Riedy	调解和预防冲突方案主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Q'apaj Conde Choque	土著研究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Jennifer Rubis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平台及土著和地方知识生态系统服务队技术支持股气候前线项目协调员
世界粮食计划署	Julian Florez(通过 Skype 联系)	对外关系顾问
国际土地联盟	David Rubio(通过 Skype 联系)	国际土地联盟秘书处土著人民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管干事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Katharina Rose	日内瓦代表

## 附件二

##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 2014 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与会者抵达和登记

上午 9 时至 9 时 45 分

欢迎和正式开幕

主持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Antti Korkeakivi

-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Flavia Pansieri 的欢迎辞和介绍性发言

下列人员简短发言：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Dalee Sambo Dorough
-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卸任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Nicolette Moodie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Victoria Tauli Corpuz

所有与会者的介绍

议程概览和对共同主席(主席)的特别欢迎

上午 9 时 45 分至 10 时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的录像致辞

-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系统负责协调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最高级别官员的录像致辞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筹备拟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协调一致地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

主持人：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Chandra Roy-Henriksen

- 介绍简报文件和概念说明(导言和背景；预期成果；工作方法：时间表、里程碑和期限)，常设论坛秘书处 Broddi Sigurðarson

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

上午 11 时至 11 时 15 分

会间休息

上午 11 时 15 分至

筹备拟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协调一致地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续)

下午 12 时 30 分

- 支持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

下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 30 分

午餐时间

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	<p><b>筹备拟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协调一致地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初步意见，常设论坛 Joan Carling</li><li>• 分享制订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的经验，常设论坛秘书处 Broddi Sigurðarson</li><li>• 分享制订全系统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经验，高级协调顾问兼联合国系统妇女问题协调人 Aparna Mehrotra，人权高专办 Saori Terada</li></ul> <p>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p>
下午 3 时至 3 时 15 分	会间休息
下午 3 时 15 分至 5 时	<p><b>筹备拟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协调一致地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宣言》范围内推行各项指标，重点是传统语言、传统职业和承认传统领地的传统土地保有权及土地使用变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John Scott</li><li>• 介绍当前关于制订土著粮食系统和可持续生计指标的进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Antonella Cordone</li><li>• 增进土著人民的司法正义和发展机会：开发监测工具，包括各种指标，国际劳工组织 Martin Oelz</li><li>• 将人权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人权高专办 Nicolas Fasel</li><li>• 关于土著人民的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常设论坛 Joan Carling</li></ul> <p>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p>
<b>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b>	
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	<p><b>增进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和合作</b></p> <p>主持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na Patricia Grac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和国际一级参与方面的作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代表 Katharina Rose</li><li>•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系统，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科长 Vladlen Stefanov</li></ul> <p>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p>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上午 10 时 45 分	会间休息
上午 10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p><b>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和方案进程</b></p> <p>主持人：农发基金 Antonella Cordone</p> <p>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p>

下午 12 时 30 分至 1 时 30 分	午餐时间
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30 分	<b>2015 年机构间协作，包括重点关注土著能力建设</b> 主持人：John Scot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内贯彻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li><li>机构间协作的其他领域</li></ul> 互动讨论、建议和行动要点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45 分	会间休息
下午 2 时 45 分至 4 时	<b>其他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 2015-2016 年支助组共同主席</li><li>加强常设论坛闭会期工作</li><li>协调人制度</li><li>支助组成员资格、内部工作程序、联合信息等</li></ul> 互动讨论、行动要点和问责
下午 4 时至 5 时	<b>闭幕</b> (主席和共同主席：Antti Korkeakivi 和 Chandra Roy-Henriksen)

---